##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重要訊息通知

20180619

## ~ 增額容積 ~

- ※整理增額容積相關規定如下:
  - (1)依據內政部營建署訂定「增額容積出售要點」規定,凡 是行政院核定的重大公共建設計畫,地方政府即可透過 新增都市計畫,或舊有都市計畫變更,指定範圍適用增 額容積。◎ 也就是拿錢向中央買容積的意思 ◎
  - (2) 目前桃園市公布適用增額容積之範圍為:
    - 1-位於捷運車站中心點半徑 500 公尺範圍之完整細部計畫街廓,或涵蓋面積達該街廓 1/2 面積以上之細部計畫街廓,使用分區為住宅區、商業區者,得申請增額容積,但前述街廓臨接計畫道路路寬皆未達 8 公尺和細部計畫街廓面積未超過 1,000 平方公尺,不予適用。
    - 2-增額容積最高以住宅區基準容積率之 10%為限,商業區基準容積率之 20%為限。如果該基地另外可以申辦 容積移轉,必須先辦理增額容積之後,才能再辦理容 積移轉。
    - 3-有關增額容積申請方式、容積價金及送審書件等相關 規定,由桃園市政府另訂之。本會正積極與市府討論 爭取合理之計價方式。
    - 4-目前捷運綠線 G06、G07、G08 已發佈實施,機場捷運 A17、A18、A19、A21、A22、A23 已完成公展程序。

## 理事長 邱志揚